

中国控制吸烟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协会组织建设和规范化管理，根据民政部有关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协会章程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协会会员种类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第二条 本协会会员向协会缴纳会费，会费用于协会会员服务和协会开展控烟活动。

第三条 会员会费

(一) 会费标准：

个人会员：每年 50 元人民币；

单位会员：每年 2000-50000 元人民币。

(二) 缴纳会费可通过银行转账：

户名：中国控制吸烟协会

开户行：北京工行和平里北街支行

协会银行账号：0200004209014479750
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东里 16 号楼 906-907 室

邮编：100101

第四条 会费缴纳时间

会员年会费应于每年一季度末之前缴纳；新入会会员应在入会注册登记后 15 日内缴纳当年会费。

第五条 会费管理

（一）收取会费一律使用财政部印(监)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（二）会费由协会秘书处财务部门收取和管理。

（三）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开展各项控烟活动的支出。

（四）接受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。

第四条 会员服务

（一）支持会员及会员单位的控烟工作，提供控烟工作咨询及指导。

（二）提供有关烟草危害和控烟活动及健康教育的信息和资料。

（三）优先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国外控烟会议、学术交流。

（四）推荐会员参加国内外有关控烟奖项评比活动。

（五）优惠组织参加协会开展的各类控烟培训和活动。

（六）尽力做好会员要求的其他控烟工作事宜。

第五条 会员被取消会员资格的，所缴纳会费不予退还。

第六条 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收缴使用情况。

本办法经 2015 年 10 月 18 日第五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试行。